

24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8 日，纽约

议程项目 4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引言

1.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6 年届会根据大会有关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决议有关条款，审议了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项目 4。会员国确定了以下要点，供三年周期内进一步审议。

二.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一般性原则

2. 会员国重申以下原则：

(a) 人类面临的最大威胁来自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和有可能使用核武器。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违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则；

(b) 核裁军要求的合法性：彻底消除核武器是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

(c) 应该重新下定决心，设法为实现核裁军采取有系统和协调一致的行动；

(d) 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是核裁军的基础；



(e) 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是这项事业的两个密切相关的方面，两者都有助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f)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全球不扩散体系的基石，也是谋求实现核裁军的重要基础。所有会员国都应坚持和完全遵循不扩散条约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各项努力，各项不扩散措施都相辅相成，应该尽可能同时采取这些措施，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g) 核裁军和不扩散同区域安全局势有着密切的相互关系；

(h) 在目前国际环境下，保留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对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i) 多边主义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核心原则；

(j) 现行多边条约的普遍性对于有效致力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不可或缺；

(k) 核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各项措施的透明度与核查和不可逆转性，是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领域取得进展的基本原则；

(l) 冷战结束后，遏制理论丧失其现实意义。通过提出新的使用核武器理由更新战略防御理论的前景，以及核武器扩散的危险，是所有国家都非常关心的问题；

(m) 外层空间武器化会影响全球战略平衡，并将助长军备竞赛。禁止外层空间武器化是联合国裁军机制的一项紧迫任务；

(n) 不能以有选择性的歧视和不对称办法处理违约行为；

(o) 对一个国家或区域的核威胁确实是对所有国家和所有区域、乃至对全人类的威胁；

(p) 重申各国根据条约第四条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拥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是巩固和加强防扩散体系的守约与核查制度的重要支柱。

三. 建议

1. 促进核裁军的建议

1.1. 核裁军

(a) 应该通过逐渐减少核武器储备，达到向下平衡的方式，实现核裁军，以维护全球战略平衡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

(b) 各国应谋求均衡和不加选择地执行不扩散条约，促使所有缔约国严格执行和承诺遵守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商定的各项措施，特别是旨在作出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努力来执行条约第六条的 13 项实际步骤；

(c) 需要谈判缔结一项条约，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核武器和为军事目的使用外层空间；

(d) 需要立即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展开谈判；

(e) 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特别是条约必须事先得到其批准方可生效的剩余两个核武器国家，应该采取必要步骤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使其得以生效。应该采取具体步骤动员有关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在条约生效前，各国都应遵守暂停核试验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公开承诺；

(f)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承诺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包括打算在常规战争情况下使用的运载系统；

(g)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步骤，从其安全理论中排除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姿态，并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从而减少核事故与核战争的危险；

(h) 应建立无核武器区，核武器国家应承诺撤走其在本国领土以外的核武器并不在本国领土外部署核武器；

(i) 应对《莫斯科条约》采取后续行动，为缔结一项后续条约展开谈判，以便——作为一项过渡性步骤——使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核武器数量以百位数而非千位数计算；

(j) 应该尽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争取就一项在规定时限内完全消除核武器的分期框架达成协议，以便消除所有核武器，禁止发展、生产、获得、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核武器。

1.2. 安全保证

(a) 全体联合国会员国参加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对安全保证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

(b) 这些讨论的目标应该是，就给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缔结一项普遍性、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c) 应优先争取缔结这样一项文书。

1.3. 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

(a) 裁军谈判会议应恢复实质性工作，就一项在规定时限内完全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展开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裁军协定；

(b) 裁军谈判会议应成立有关核裁军、给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c) 裁军谈判会议应致力于打破目前的僵局，并执行一项谈判缔结禁产条约和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核武器条约的分阶段议程，因为它是谈判缔结此类条约的最适当框架。

1.4. 实现核裁军的框架

(a) 联合国裁军机制是实现核裁军的最适当框架；

(b) 应把防扩散安全倡议和全球减少威胁倡议等联合国框架之外的各项举措纳入该机制范围，同时考虑到临时安排不能取代国际社会在各国充分参与下商定的各项步骤；

(c) 该机制的各个机构应努力高效地执行其任务并与其他机构协作；

(d) 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向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提出建议，并应通过利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专业知识及其开展的裁军科学方案提高自身效率。

2.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建议

2.1. 不扩散核武器

(a) 各国应采取行动捍卫和加强不扩散体系的权威和效力。裁军机制应对可能削弱不扩散体系的目前事态发展采取对策；

(b) 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同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下评估条约禁令的遵守情况，强制各方遵守这些禁令，并应尽早在违约活动导致实际制造或获得核武器之前，查明和制止所有违约行为；

(c) 原子机构成员国如未能在合理期限内纠正不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行为，原子能机构应该迅速采取行动，停止对任何此类成员国的技术援助并要求归还一切相关材料；

(d) 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国只有在无核武器国家的全部和平核活动均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且完全履行包括保障监督在内的各项核不扩散义务情况下，才应向这些国家提供核材料、核设备与核技术；

(e) 原子能机构应是核查履行条约义务情况的唯一权力机构。其作用应当加强。应把执行《附加议定书》视为衡量缔约国承诺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扩散义务的关键标准；

(f) 各国应继续遵守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及加强出口管制和核材料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支持该决议延期，并为充分执行该决议进行合作；

(g) 应全力取缔核材料黑市；

(h)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应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促使该公约早日生效；

(i)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采用适当手段，包括停止同违约缔约国的核合作，处理实质违反条约不扩散义务的行为。应加强安全理事会在违约行为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情况下所发挥的作用，以便安理会在一旦发生不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情况时能够采取适当行动；

(j) 应设法通过合作与对话以及其他政治和外交手段，妥善化解核扩散威胁，解决办法应促进维持国际和区域和平与稳定，加强而非削弱不扩散体系；

(k)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努力在条约规定的共同义务和责任之间达成适度平衡；

(l)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考虑 2007 年在维也纳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然后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以促使不扩散条约更好地运作。

2.2. 核试验

(a) 各国都应加入《全面禁试条约》，以确保该条约的普遍性和效果，并宣布放弃核试验；

(b) 各国应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活动；

(c) 筹备委员会应继续建立其监测制度。

2.3. 无核武器区

(a) 应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特别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 号决议和大会有关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b) 应为建立此类无核武器区进行广泛磋商；

(c) 核武器国家的充分参与对提高此类无核武器区的效力至关重要。

2.4. 保障监督与和平利用核能

(a) 各国应采取步骤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各项《附加议定书》，并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

(b) 应采取措施更有力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该条保障所有缔约国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c) 应采取措施促进在交换同和平利用核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及科技知识和信息方面展开合作；

(d) 原子能机构需要继续设法实现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技术合作的各项目标，建立必要的保障监督与核查制度，并根据《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监测其遵守情况。